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八十七之八十八

347.911
5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七

同治十一年壬申六月辛酉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

煜福建巡撫王凱泰奏竊照閩廠續造第七號輪船擬名

揚武第八號輪船擬名飛雲據監督日意格以第七號船

身工已告竣機器均亦安置惟汽鑪及四葉輪暨零碎器

件可俟下水後再行鑲配計該船二百五十匹馬力長十

九丈寬三丈六尺有奇船前嚙水一丈四尺有奇船後嚙

水一丈六尺有奇又第八號船工程已亦完備汽鑪及四

葉輪均安置妥貼機器俟下水鑲配該船一百五十匹馬

力長二十丈有奇寬三丈二尺有奇船前嚙水一丈有奇

船後嚙水一丈二尺有奇。兩船配置機器。雖先後稍有不
同。及其告成。並無二致。稟請分期下水。經提調夏獻綸。擇
於三月十六日。將七號輪船推移入水。四月二十八日。將
第八號船推移入水。察看七號八號兩船煙筒房艙蓬桅
繩索礮架等項。均於七八月間。可期料理就緒。展輪出洋。
惟第七號船。全照外洋兵船式樣。其工料之繁鉅。臣等前
已奏明。現在統為覈計。較一百五十匹馬力者。約多一倍。
有零。其滾礮機器安置艙內。適與水面相平。以取其能避
礮子也。煙筒分作三截。隨意升降。亦能避礮子之意。一百
五十匹馬力輪船。配礮不過六七尊。舵水兵勇人等。有一

百三四十名。即可操駕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配大礮十
三尊。舵水兵勇人等。非配二百餘名。不敷遣用。即查外洋
兵船規制。亦與此相仿。其艙位全為機器氣鑪所占。除住
人而外。不能再裝貨物。艙面以上。不另起蓋房間。取其寬
闊。便於演習槍礮。此仿照兵船之大概情形也。該二船既
已告竣。惟有督飭該管駕員弁等認真操練。以求實用而
免虛糜。又船廠對岸沙洲漸漲。恐港流偏窄。有礙船工。經
日意格於上年購置挖土機器二副。今年三月配造成船
一隻。專事挖取泥土。可省人工。甚為捷便。據船政提調署
福建臺灣道夏獻綸稟請具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咨

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謹會同陝甘督臣左宗棠
合詞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文煜等又奏。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
月十七日奉

上諭。瑞聯等奏。擬撥輪船巡緝。並籌議經費一摺。等因。欽此。臣等
查閩廠製造各輪船內。第二號湄雲。第三號福星。第六號
鎮海。第九號靖遠。均係小號八十匹馬力之船。所有福星
輪船。先已派往臺灣巡緝。又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總督臣
李鴻章咨會飭調。駕赴天津閱驗。其靖遠輪船。未經下水。

戴工尚早。惟有湄雲一船。現在工次。堪以派赴奉省。聽候調遣。至該船管駕舵水管輪礮勇升火等項薪糧。每月大建支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小建支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七錢三分五釐五毫。公費動用若干。按月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既為奉省遴派。所需口糧。應由奉省配給。以歸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請奏前來。除飭令該道。即將舵水人等花名。並槓具礮械等項。另行造冊詳咨奉省辦理。並將章程先行咨送。

盛京將軍臣都興阿等查照外。臣等謹恭摺覆陳。

御批知道了。

文煜等又奏再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請調福建安瀾輪船赴東備用等因欽此伏查安瀾輪船先經臣等奏明派赴粵省遣用已據具報於五月初四日開駕前往其閩廠續造第四號伏波輪船亦已派赴浙江巡緝第六號鎮海輪船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會飭令出洋後駛赴天津聽候驗閱將來即可留於天津遣用第七第八兩號輪船均於三四月間甫經下水第七號馬力加大船身嚙水太深第八號係一百五十匹馬力與伏波安瀾造法無異如派赴煙臺可期合用惟七八月間

不可工竣尚須試用兩三月再往北洋恐稽時日現在東
省既需船巡哨查有第一號萬年清輪船亦係一百五十
匹馬力疊次前赴天津山東往來俱極妥速業經臣等咨
商山東撫臣可否將萬年清一船派赴東省巡哨如能得
加卽留於東省差遣儻未能合用俟第八號告成再行派
往更換庶於洋政可期無誤至萬年清輪船管駕舵水駁
勇等項薪糧每月大建需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五錢小建
需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一錢五分公費動用若干按月
據實報銷其配練兵丁口糧既由東省遴派應由東省酌
給以昭畫一據船政提調准署福建臺灣道夏獻綸具詳

前來除將章程先行咨送山東撫臣查照覈覆外臣等謹
合詞附片覆奏

御批知道

癸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照同治九年五月三
十日奉

旨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充出使法國欽差大臣欽
此旋因臣崇厚身受

重恩本身所需經費理應自備不敢有費

帑需其隨帶文武員弁等給予薪水悉仿照前次志剛等出
使之例辦理並請在節省天津八分經費存餘項下撥銀

五萬兩以資開支。並免造冊報銷。臣等當於是年九月二十四日奏明奉

旨允准。欽遵辦理在案。嗣緣臣崇厚在法國時用費不敷。請在英麗如洋行借墊銀三萬兩。由海關撥還。復經臣等劄知總稅務司赫德遵照。茲當使事完竣。除臣崇厚一人業經奏明無庸支領經費外。所有員弁人等。隨同往返法國一切費用。共用庫平銀七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除九年十月閒由天津關庫撥過庫平銀五萬兩。計共墊庫平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即在前借墊英麗如洋行三萬兩內撥給。其餘銀四千七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應由臣衙門剴知總稅務司無庸撥給至借墊之款
從前未經指明由何處海關撥用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飭令津海關道仍在節省天津八分經
費存餘項下撥銀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兩三錢八分以
清款項而歸一律並請仍照前此奏案免其造冊報銷用
歸簡易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再臣崇厚前奏明隨帶洋人繙譯官三員
辦理繙譯傳話事宜均甚妥協擬請分別給與寶星以示
鼓勵查上次隨同志剛等出使洋人左協理柏卓安右協

理德善曾於同治十年間奏請給與寶星奉

旨思准遵行在案。今繙譯官總兵銜英人薄郎○法人那威勇○殷布

爾三員○辦理繙譯傳話事宜○事同一律○臣等擬請

賞給各該員寶星一面○如蒙

俞允○卽由臣衙門照式鑄造頒給○以示

朝廷有勞必錄之至意○

御批依議

辛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

七日○軍機處交出署伊犁將軍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

各摺片○本日奉

上諭榮全等奏。面見俄官會議情形等因。欽此。臣等伏查伊犁等城失事以來。該住京使臣屢以回匪不靖。於該國邊境大有妨礙。中國所失各城。究於何時可以收復。臣等深恐該國垂涎各城。每以此係中國地面。無論何時。中國自應妥籌答復。比及十年七月間。俄國使臣言已由該國代為克復伊犁。臣等以當時若不派員接收。此後俄人據為己有。更屬有詞。謹卽據實奏聞。奉

旨。派榮全前往接收。臣等查俄國使臣來言此事時。卽知其日後必多要挾。蓋外國人狡詐性成。卽無事猶思鑿空牟利。况

以自己兵力代他人克復城池。豈有輕易交還之理。特彼
未明言。我自不便道破。專候榮全到彼。與該俄官見面。如
何情形。奏到時再行酌辦。茲據榮全奏稱。四月十三在色
爾賀鄂普勒地方。與俄國所派大臣博呼策勒傳斯奇晤
會。大意先問榮全調兵多少。哈薩克遷移搶奪。何以能令
安輯。塔城迤東順額爾米斯河。有俄國哈薩克地方。須讓
俄國。前年烏里雅蘇台之亂。匪蘇勒官等失去之銀。是否
能賠。回匪擾亂地方。俄國邊界不安。何時可以平定。俄商
要往科布多。布倫托海。哈密。巴里坤。並喀什噶爾新疆各
處通商等語。至問伊犁之事如何。則云須候請示國君。現

已致信倭良嘎哩刻下將往伊犁商議是否卽交再當信
知等語臣等查該俄官答榮全之詞其所要挾各事端倪
已露惟不提交還伊犁一字察其隱衷誠如

聖諭意在延宕臣等因奉

旨與俄國住京公使辯論當將榮全摺內所敘各節摘要開具節
略於五月二十九日同赴俄館面給該使閱看詰以因何
不與榮全商議之意該使答以現尚未接博大臣來信信
到卽備節略送閱旋於六月十三日由該國繙譯官李祺
呈送節略前來臣等查其節略所開大致言本國動兵收
復伊犁因邊界滋事絕斷通商不得不設法使邊界永睦

若遽將伊犁交還。僅三五月或一年內仍行滋事。再煩本
國動兵。有何益處。其餘言塔城所定邊界有弊病。必欲修
理。使之分明便利。其科布多。烏里雅蘇台。烏魯木齊。哈密
阿克蘇。喀什噶爾等數城通商。設立領事官。以及賠補塔
城伊犁商館。及匡蘇勒官龐齡等被害各節。數與博呼策
勒博斯奇向榮全要求各事。大略相同。臣等竊思伊犁事
勢。現已至此。交與不交。皆在伊掌握之中。因查其所要求
各節。伊犁兩城原有賠補商圈舊案可循。喀什噶爾通商
係載在條約之事。龐齡索賠一案。卽無收復伊犁一節。亦
未便復行駁斥。至所稱安靖邊界一層。卽係博呼策勒博